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海洋强国”，十九大强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对海洋强国建设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江苏省委、省政府积极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系统谋划沿海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着力打造蓝色经济增长极。“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两海两绿”路径，抢抓发展机遇，以开放开发激活沿海发展动能，以陆海统筹构建现代海洋经济发展体系，海洋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为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四五”，全市将积极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全面对标“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成为绿色转型的典范”新定位，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加快推进海洋强市建设。依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盐城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本规划中的海洋经济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本规划对“十四五”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做出系统谋划，阐明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规划范围为全市管辖海域及全市陆域。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成就

第二节 问题不足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发展原则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第一节 四区引领

第二节 三带联动

第三节 全域协同

第四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进海洋渔业和沿海滩涂种植业转型发展

第二节 推进海洋制造业提质发展

第三节 促进海洋服务业升级发展

第四节 推动海洋领域数字融合发展

第五章 推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第一节 加快海洋科技研发及产业化

第二节 强化海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第三节 提升涉海创新载体能级

第四节 加强建设涉海人才队伍

第六章 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节 强化海洋空间规划管控

第二节 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第三节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四节 提高海洋灾害防治能力

第七章 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

第一节 推进海洋经济国际合作

第二节 融入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网络

第三节 强化与沿海城市联动发展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第三节 强化项目实施

第四节 加强统计考核

附件 1：海洋经济发展情况分析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成就

盐城市东临黄海，海洋资源丰富。全市管辖海域面积 1.89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582 公里，沿海滩涂面积 4500 平方公里，滨海湿地面积居全国首位。“十三五”时期，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省委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十四五”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海洋经济保持稳定发展。2020 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1153.5 亿元，为“十二五”期末的 1.3 倍，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9.4%，占全省海洋经济比重为 14.6%，“蓝色引擎”作用持续发挥。海洋第一产业规模总量持续扩大，海洋渔业增加值达 100.5 亿元。海洋第二产业保持较快增长，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350 万千瓦，占全省 2/3、占全国近 1/2，规模居全国地级市之首；风电产业基本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风场建设的全产业链；海水淡化成套设备通过江苏省首台（套）产品认定并出口海外。海洋第三产业贡献度进一步提高，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成功签约，滨海旅游、港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不断壮大，海洋电子商务、海洋科技服务等新兴业态快速成长。

海洋科技创新深入推进。持续加大创新研发力度，金风科技国家风电实验室和华能海上风电技术研发中心建成运行。各级各类平台载体成为海洋科技创新重要引擎，建成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组建江苏海洋产业研究院等海洋公共技术服务和研发平台 40 多家。盐城师范学院建成湿地学院，盐城工学院建成新能源学院，为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专业技术人才保障。

海洋经济平台建设顺利推进。盐城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东台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盐城新能源淡化海水产业示范园等 2 个省级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建设成效显著。深化涉海产业园区整合与“等级创建”，集成打造滨海港工业园区、东台沿海经济区、大丰港经济区、射阳港经济区等沿海园区，高标准建设海上风电、海洋生物、海水淡化、海洋食品加工、海洋特种装备等一批涉海特色产业园区，已成为全市沿海开发和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深化。近岸海域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健全和完善湾（滩）长制。持续强化境内流域性河流入海口、沿海浅滩、港口园区等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力度，扎实推进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严格管控围填海，分类推进解决用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滨海湿地保护，黄（渤）海候鸟栖息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全国第 14 处、江苏唯一的世界自然遗产，填补了全国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空白。

海洋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加快完善提升港口功能，盐城港“一港四区”格局基本形成，四个港区全部建成一类对外开放口岸，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达到 24 个。滨海港区 20 万吨级、射阳港区和响水港区 5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稳步推进，大丰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建成。连盐铁路、徐宿淮盐铁路、盐通高铁相继建成通车，高速铁路实现从“零里程”到“全覆盖”转变。加快推进以“风电水一体化”为主的海水淡化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建设。市、县两级海洋灾害预警监测体系加快形成，海洋预报预警工作逐步推进。

第二节 问题不足

“十三五”时期，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不强。从沿海三市看，2020 年南通、连云港海洋生产总值分别为 2107.4 亿元、855.5 亿元，我市完成海洋生产总值 1153.5 亿元，虽然高于连云港，但仅为南通的 54.7%；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9.4%，分别比南通、连云港低 1.6、6.7 个百分点。放眼全国，我市与青岛等海洋强市相比差距更大，2020 年我市海洋生产总值不足青岛市海洋生产总值 3645.8 亿元的三分之一，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比青岛市低 10 个百分点。

海洋产业结构不合理。海洋一产占比 12.2%，大而不强，海产品精深加工不够，渔港规划建设滞后，渔港经济有待培育。海洋二产占比 45.6%，发展不充分，海上风电一业独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工装备和海洋船舶、海水利用等产业刚刚起步。海洋三产占比 42.2%，体系不健全，涉海金融、海洋数字产业等有待培育。

海洋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足。海洋领域产学研合作不够紧密，涉海创新平台能级低，涉海人才队伍引培力度有待加大。

涉海基础设施体系不够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不畅，港口运营能力还需提升，港航服务功能仍需增强。2020 年盐城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7954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26.4 万标箱，分别仅为沿海三市总量的 25%、5%。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盐城海洋经济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需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从机遇看：海洋强国战略深入实施为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新契机。国家深入推进“海洋强国”战略，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推进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化海洋产业集

群，推动海洋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战略机遇。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为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新支撑。绿色产业化和产业绿色化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被加快提上日程，有助于放大海洋资源优势，推动新能源、海洋养殖等“碳汇”产业发展；我国迈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人民群众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明显升级，对优质海洋服务和高品质海洋产品需求更加旺盛。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入深度拓展期，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赋能各行各业，新能源、新材料、海洋工程、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方兴未艾，为放大风电装备、海洋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优势，加快蓝色经济发展提供了新动力。沿海区位交通条件不断改善为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增强了新潜能。随着沿海港口、铁路、公路等交通条件不断改善，全市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滨海旅游、海洋装备等海洋产业发展空间明显拓展，承接长三角地区海洋创新资源更加便捷，海洋经济版图将进一步重塑。

从挑战看：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受非经济因素冲击。国际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世界经济持续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受非经济因素严重冲击。全球治理秩序、国际产业分工加速重构，海外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外拓展发展空间难度增加，对转变传统发展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海洋经济区域竞争态势日趋激烈。全国范围围绕海洋新兴产业和占据海

洋技术制高点的争夺日趋激烈，盐城海洋经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南通、连云港等周边地区的虹吸作用和挤压作用日渐增强，盐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较强竞争压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系列重要论述，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系统推进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全面对标“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成为绿色转型典范”的新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全域一体、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人海和谐的理念，以海洋经济绿色发展为导向，着力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着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着力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提升海洋开发开放水平，打造海洋产业实力雄厚、海洋开发集约高效、海洋科技创新活跃、海洋生态优美的海洋经济强市，为谱写“四新盐城”建设注入海洋动能，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展现盐城担当。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把海洋滩涂湿地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海洋

绿色发展模式，探索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之路。

坚持全域联动。突出沿海县区海洋经济发展主力军的地位，激发非沿海县区向海发展的动力，构建陆海统筹、全域一体、协作互动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坚持科技引领。强化科技兴海，突出科技创新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安全高效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提升海洋经济发展的质量。

坚持开放赋能。发挥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功能，推进海洋产业转移和区域产能合作，增强对腹地经济发展的服务带动作用，逐步提升我市海洋经济竞争力。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国家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先行区。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集约节约的路子，努力打造成为绿色产业集聚带和美丽生态风光带，着力在滩涂湿地资源保护、废弃盐田开发利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涉海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

长三角北翼海洋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发挥滨海港工业园区等大工业基地载体优势，推进临港工业园区海洋经济提质发展，大力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海工装备、海洋药物、海水利用业等海洋新兴产业。推进大丰港区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新能源汽车、绿

色冶金等产业。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促进沿海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海洋制造业水平。

东部沿海美丽湿地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放大黄海湿地世遗效应，串联沿海特色渔港、红色文化基地，打造盐城沿海旅游高端品牌。加强与上海等地高端康养产业、高端教育资源、医疗资源的深度合作，高水平建设康养度假配套设施，打造高质量生态空间与高品质旅游体验空间、特色鲜明和魅力彰显的滨海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海洋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海洋科技创新深入推进，海洋开放合作不断深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码发力。到2025年，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登上新的台阶。

海洋经济实力更加强劲。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1650亿元，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0.6%。海洋特色产业实力进一步增强，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150万千瓦，海洋制造业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

海洋科技创新更加活跃。海洋科技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涉海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比达2%以上，海洋关键技术取得显著突破，海洋基础研究能力显著提升，区域海洋创新体系更加完善。

海洋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全域一体、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人海和谐的格局基本形成，沿海海洋经济带快速隆起，重点板块海洋经济能级跨越式发展，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省级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影响力显著提高。

海洋生态魅力更加彰显。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增强，滨海湿地生态标识更加鲜明，自然岸线保有率大于 35%，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稳定向好。

海洋开放合作更加深入。涉海开放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效，积极参与全球海洋经济治理体系，高水平海洋双向开放格局初步形成，港口货物吞吐能力突破 2 亿吨。

表 1 盐城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5 年总量	年均增幅 (%)	
经济实力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1650	高于 GDP 增速 1-2 个百分点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	15		预期性
	海洋制造业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	保持基本稳定		预期性
	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50		预期性
科技创新	涉海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比 (%)	>2		预期性
绿色发展	自然岸线保有率 (%)	≥35		约束性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 比例 (%)	达到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开放合作	港口货物吞吐能力 (亿吨)	2		预期性

展望 2035 年，全市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区域海洋创新能力进入全国前列，全域协同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基本形

成，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形成较高的国际影响力，深度嵌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20%左右，现代海洋经济强市全面建成。

第三章 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坚持全域一体、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人海和谐，突出港口、产业、城镇联动发展，促进海域、海岸带及腹地一体化开发，内陆航道与沿海港口互连互通，推进海陆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构建“四区引领、三带联动、全域协同”的海洋经济发展总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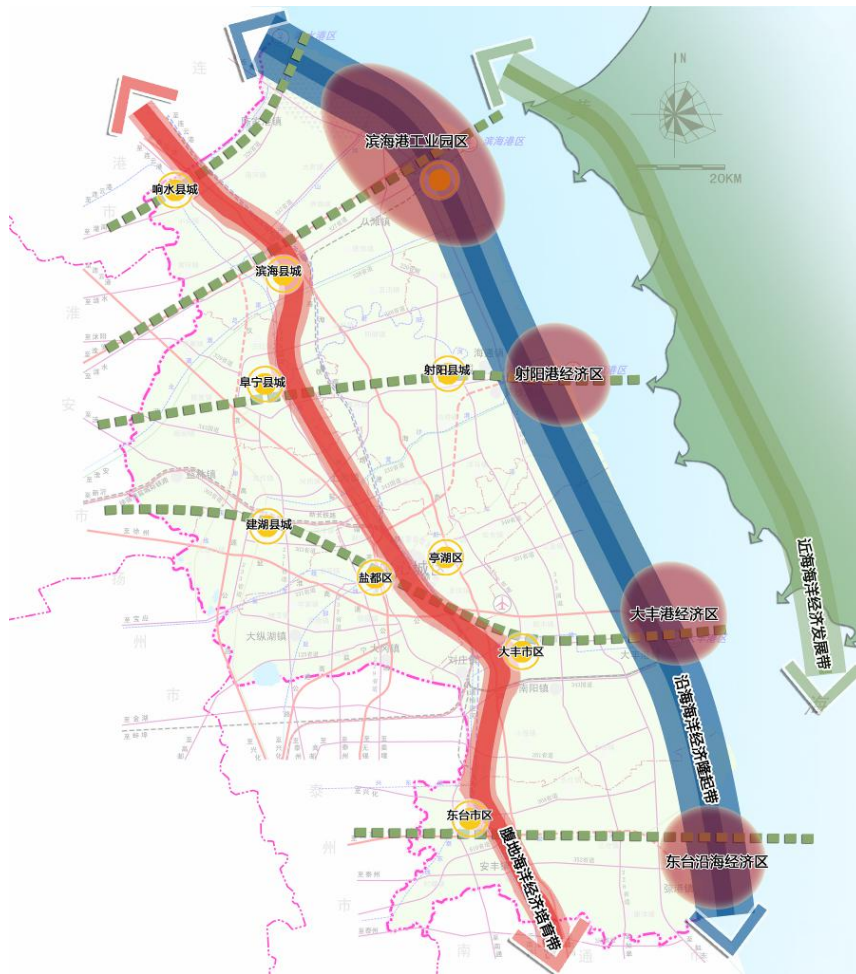


图1 盐城市“十四五”海洋经济空间规划图

第一节 四区引领

充分发挥滨海港工业园区、射阳港经济区、大丰港经济区、东台沿海经济区等四个临港园区的港口、产业、生态、开放优势，加速集聚海洋产业高端要素，着力增强涉海产业创新能力，全面拓展海洋产业链条，打造全市海洋经济增长极，引领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滨海港工业园区。以国家河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和盐城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滨海片区建设为重点，探索废弃盐田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新材料、综合能源、海洋运输、海洋旅游等产业，着力引进一批龙头型、基地型、临港型重特大临港产业项目，打造盐城海洋经济北部隆起新高地。围绕一流钢铁产业基地建设，依托德龙镍业等龙头企业，积极拓展高端不锈钢产品产业。加快滨海港区、响水港区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共同承担淮河出海通道功能，建设连接海洋运输与内河运输的区域性枢纽海港。加快国信 4*100 万千瓦火电、国电投等千万风电机组、中海油 LNG 能源项目建设，探索火电、风电、光伏、天然气、氢气等多能融合，建设国家沿海综合能源基地。完善港城生活承载功能，加快建设月亮湾海滨浴场、冰雪大世界、黄海渔村等精品海洋旅游项目，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射阳港经济区。积极发展新能源及其装备、健康食品等产业，

打造高水平海洋经济园区。发挥远景能源、长风海工等领军企业牵引作用，加大海上大功率风电机组的研发和生产，加快建设新能源装备产业、海上百万千瓦风电场等项目。依托射阳港区风电产业港定位，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机、海缆等大型海工装备研发制造，打造海上风电工程综合服务中心、运维中心、风电检测中心，建设全球有影响力的风电母港。依托光明乳业、益海粮油、海大水生动物食品等企业，进一步向海洋食品加工、海洋生物领域拓展延伸产业链条。

大丰港经济区。依托大丰港区区域综合性枢纽港定位，以海上风电产业集中区、大丰石化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园、新能源海水淡化产业示范园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海洋生物、海水淡化、海洋旅游等海洋特色产业，打造全省海洋经济蓝色增长极。以金风科技为龙头，加快推动风电机组生产大型化、自主化，全力构建海上风电全产业链生态圈，建设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出口基地。依托国家科技兴海示范基地，积极引入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国内外龙头企业，打造海洋生物制药、海洋生物制品、海洋功能食品等海洋生物产业链。依托省新能源淡化海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海水淡化水供应产业链。依托日月湖旅游度假区，整合动物园、海洋馆等资源，促进旅游业由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升级，不断扩大蓝色旅游影响力，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

东台沿海经济区。以盐城海洋经济示范区东台片区、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绿色食品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滨海生态旅游、海洋生物、新能源、海洋特种装备等产业。推动条子泥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生态湿地特色旅游目的地。围绕海藻、虾蟹壳及沙蚕深加工，建设海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区，打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新高地。积极扩大海上风电规模，推进风光渔互补。

第二节 三带联动

坚持以海定陆、以陆促海、陆海统筹，充分发挥内陆涉海园区制造能力强、沿海港口综合服务优等比较优势，按照涵养内陆、提质沿海、拓展近远海的发展思路，探索“内陆制造+沿海出口+海上运行”“海上生产+沿海中转+陆上消费”等海上、沿海、内陆海洋经济联动发展模式，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共建共享，建设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近海海洋经济发展带、内陆海洋经济培育带。

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以 G228 国道等综合交通通道为依托，南北串联响水、滨海、射阳、亭湖、大丰、东台等沿海城镇，联动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等海滨城市，加快涉海高端要素集聚与优质产业产能承接，深化海洋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打造江苏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生动样板。加快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建设，推进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海水淡

化与综合利用等海洋战略新兴产业的集群发展。提升涉海产业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海洋科技、经贸平台建设，形成体量大、质态优、生态友好、竞争力强的高端临港产业基地和海洋经济密集区。高质量建设盐城港“一港四区”，精准设定各港区发展定位，推动码头布局和货种结构优化调整，实现港口码头一体化、集群化发展。放大森林、花海、珍禽、海滨、渔港、盐场等特色元素，推动沿线旅游景区点联动建设，打造集绿色生态、蓝色风情、红色历史为一体的沿海旅游风光带。

专栏 1 海洋经济示范园区发展指引

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滨海片区。抢抓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机遇，突出废弃盐田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加快沿江优质产业产能空间承接，大力推动港口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德龙不锈钢、金光循环经济及再利用、综合能源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

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东台片区。突出滩涂区域特色，加快探索和创新滩涂综合利用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拓展绿色低碳发展路径，提高我国滩涂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打造国家滩涂生态保护及可持续发展样板区、海洋资源保护及综合利用体制机制创新区。

国家科技兴海示范基地盐城海洋生物产业园。作为国家科技兴海示范基地，聚焦海洋生物、盐土农业、海洋慧谷、蓝色旅游四大特色产业，主攻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生物食品、海洋生物化工、海洋生物能源、海洋生物新材料五大方向，提档升级盐土大地海洋生物产业科技园、江苏海洋产业研究院，打造江苏沿海地区生物药物研发制造高地。

省级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盐城新能源淡化海水产业示范园。作为首批江苏省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深化“非并网风电+海水淡化+装备制造”模式探索，加快万吨级智能微网淡化海水示范项目、多类型并网发电海水淡化设备研发中心等建设，打造全国乃至世界有影响力的新能源淡化海水技术研发产业化基地。

省级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东台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作为首批江苏省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突出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特色，对标盐城4A级乡镇工业园区，加强船用信号、船用救生、消防用品、船用环保设备四大系列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加快海上救生设备设计研发中心、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

近海海洋经济发展带。放大海上风能资源优势，加快推动海上风电集中连片发展，加快射阳、大丰、东台百万千瓦近海风电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国家级上海风电基地。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发展升级，有序推动投礁型、装备型海洋牧场谋划建设，完善海洋牧场生物种质资源库等配套设施，构建近远海一体化海洋牧场。坚持保护优先、永续利用，加强东沙等辐射沙洲及近海海域资源有效保护，探索科研公益设施和旅游开发利用相结合开发模式，提升辐射沙洲可持续开发与利用水平。探索发展远海风电和深海大型智能化养殖。

腹地海洋经济培育带。创新海洋经济辐射联动模式，形成陆海贯通的交通物流、商业贸易、产业创新、生态文化区域新格局，打造全省海洋经济赋能区域协调发展的典型示范。立足全域一体化与内陆县（区、市）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加快盐南高新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城环保科技城、阜宁经济开发区、建湖荃德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建湖石油装备产业园等涉海产业园协同发展，加快涉海产业园区共谋共建，加速将海洋经济优势向内陆腹地延伸。

专栏 2 内陆涉海产业园区发展指引

盐南高新区。依托金融城、大数据产业园、西伏河科创带等载体，积极拓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信息与咨询、航运大数据、海事法律、海洋科教等业态，加速海洋金融平台、海洋智慧云平台、海洋科学重大实验室等载体平台建设，推动涉海园区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中韩盐城产业园、中国（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等平台政策，突出新能源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海洋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信息服务等领域拓展。

盐城环保科技城。放大在烟气治理、水处理、固废综合利用方面综合优势，积极探索海洋环保科技研发、海洋环保监测服务、海洋环境工程总包（设计、施工、检测、运营）等服务。

阜宁经济开发区。以阿特斯、协鑫、中成紧固件等龙头企业为引领，放大风电装备、光伏硅片组建等制造产业优势，强化射阳、大丰海上风电运维母港联系，进一步拓展海工装备、风电场运维等业态。

建湖荃德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建湖石油装备产业园。深化同中国石油大学等高等院校产学研合作，积极延伸海工新材料、海上钻机、水下采油装置、水下管汇、军工舰用装备等海洋工程高端装备产业链。

第三节 全域协同

强化海洋经济不仅限于沿海地区的理念，非沿海地区也要积极面向大海、借道出海，优化配置全市资源大力发展海洋经济。聚焦全域协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涉海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流动，不断提升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以海洋新能源等制造型产业为引领，以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为支撑，加强全市海洋产业链上下游间产业协作，推动园区协同、企业联动，缩小海洋制造业采购半径，降低物流成本，促进海洋制造业向集成总装升级。强化盐城大数据产业园、金融城等载体与涉海园区的要素联系，大力推动供应链物流管理、现代金融、数字服务等产业横向拓展涉海业态，提升园区间海洋联系密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动陆海生态保护与治理，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监管，更高水平打造“陆地绿”“海洋蓝”。

第四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提升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在更大空间尺度上精准定位全市海洋经济的产业特色和发展方向，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全市海洋经济高端化、集群化、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第一节 推进海洋渔业和沿海滩涂种植业转型发展

稳健推进海洋渔业和沿海滩涂种植业转型发展，完善沿海渔业、渔港布局，扩大滩涂种植业发展空间，推进水域、陆域、岸线的联动开发，推动我市由海洋第一产业大市向海洋第一产业强市转变。到 2025 年，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推进海洋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海洋渔业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打造科技研发-苗种繁育-水质调节-饲料加工-达标排放-疾病防控-产品精深加工-商品销售-文化展示的海水养殖全产业链。加快推进水产品加工集中园区建设，依托东台海淡水产品、大丰海洋生物产业、射阳黄沙港海产品 3 个加工集中区，通过招大引强、挂大靠强、培大育强，加快培育一批骨干型、成长型渔业龙头企业，引领渔业企业集群发展。加快发展海产品交易市场，推进冷链物流、配送、电商渔业发展，建立新型渔业流通体系。积

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渔业“走出去”步伐，大力培育渔业出口企业，积极创建外向型水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扩大名特优产品出口，提高渔业外贸流通水平。加强海洋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多温层智能冷链系统，到2025年，打造成为全省沿海地区有影响力的海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和集散中心。

拓展海洋渔业发展空间。提升潮上带渔业养殖能力，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加快发展生态健康养殖。稳定潮间带和辐射沙洲贝藻类养殖面积，实施贝类滩涂和浅海底播增养殖。拓展潮下带渔业发展空间，支持开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试验，探索开展深水抗风浪网箱、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推动海洋牧场建设，依托我市大规模海上风电场的建设，积极探索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模式，开展海上风电和海水养殖结合的试点。

加快建设现代渔港集群。加快标准化渔港建设，改建提升黄沙港国家中心渔港和大丰斗龙港一级渔港，加快建设响水陈家港、滨海翻身河二级渔港，推进建设东台琼港渔港、亭湖新洋港渔港、双洋港渔港，建成一批布局科学、权责明确、配套完善、功能齐全、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新型渔港。以渔港建设为中心，加快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渔港休闲观光旅游，建设渔港特色街区、渔文化体验区，打造集渔业生产、近海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渔业和旅游观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到2025年，沿海县（市、区）各重点建设1个渔港，全市改建提

升国家级中心渔港 1 个、一级渔港 1 个，建设二级渔港 2 个，建成 6 个渔港经济区。

专栏 3 全市重点渔港发展引导

射阳黄沙港渔港。依据全国沿海渔港规划要求，立足黄沙港中心渔港等资源，聚力升级打造综合性现代化国家中心渔港。推动形成集港口综合服务、渔业生产、旅游观光、海洋牧场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大丰斗龙港渔港。立足斗龙港一级渔港、渔港小镇等资源，以渔港为龙头、小镇为依托、渔业产业为基础，加快建设独具渔家风情的国家一级渔港。推动形成集高优海产品生产、海洋产品精深加工、水产品一条街、渔船修造、生态旅游观光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响水陈家港渔港。立足陈家港二级渔港资源，以服务大型渔船停靠卸货、水产品交易、水产品生产为导向，着力培育具有水产贸易职能的国家二级渔港。推动形成集渔业生产、水产交易、旅游商贸、海钓基地、海洋主题公园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滨海翻身河渔港。立足翻身河渔港、历史木质渔船等资源，以特色文旅结合渔业产业为发展路径，综合营造具有渔旅融合特色的国家二级渔港。推动形成集渔业生产、海产品深加工、船舶维修、冷链物流、海洋牧场和沿海风光旅游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亭湖新洋港渔港。立足丹顶鹤珍禽自然保护区、新洋港渔港资源，以世界自然遗产结合特色渔港经济为发展路径，塑造拥有精致休闲服务的特色渔港。推动形成集精致渔港文化体验、生态旅游观光、滨海休闲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东台琼港。立足东台滩涂湿地、候鸟栖息地等生态环境资源，以绿色生态型渔港为发展路径，加快建成绿色生态型渔港。推动形成以渔业生产、近海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度假康养、滩涂湿地旅游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兼有海产品交易及船舶修造功能。

特色发展沿海滩涂种植业。积极开展耐盐农作物基因工程改良和培育，发展耐盐粮油作物、蔬菜、苗木、特色经济植物等盐土产业。科学合理利用滩涂资源，加快推动已围滩涂综合开发，稳步有序扩大滩涂农业规模。紧扣“盐土农业”特色，重点研发

耐盐特质种质资源、盐碱地改良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等。大力发展耐盐苗木产业，注重耐盐苗木品种的研发与培育，升级与优化产业配套设备，建设耐盐苗木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大丰盐土大地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加快打造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盐土农业”特色主题园。

第二节 推进海洋制造业提质发展

一、推动海洋可再生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

大力推进以海上风电为重点的海洋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盐城风电产业基础优势和海上风电场资源优势，着力推动风场开发、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风场运营维护三位一体，加快研发、制造、运维、检测全产业链发展，构建相互协作、功能错位、上下游企业相互配套的产业链条，到 2025 年，建成有全国有影响力的海上风电产业地标。

建设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依托国华、三峡、国电投等大型能源央企，加快推动海上风电集中连片开发和规模化开发，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完工达产，新增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大型风电独立变桨技术、直流直驱永磁发电机技术、海底直流电缆及直流输电技术等的研发和产业化。稳步推进远海风电场开发，加快储备一批远海风电示范项目。到 2025 年，建成海上风电场 49 个，累计装机容量突破 1150 万千瓦。

提升风电装备研发制造能力。依托大丰、阜宁、射阳、东台、滨海、响水等现有和规划风电产业园区，立足海上和海外两个市场，持续做强整机和电机、叶片、塔筒、导管架等环节现有优势产品，加快做大风电装备产业规模。加强海上大功率风电机组和远海风电装备的研发和生产，提升主轴承、齿轮箱、控制系统等关键环节本地供给能力，开展漂浮式风机基础、远距离海上送电等试验示范，开展新型风电首台套装备试验研究。发挥远景能源、金风科技、长风海工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组建风电装备产业联盟，统筹同质同类产品生产，鼓励整机企业从单一制造向风电开发方向延伸，带动全产业链研发制造水平整体提升。到 2025 年，风电装备产业实现开票销售 500 亿元，建成 6 家风电装备产业园区。

有序拓展风电场运维市场。加快智慧风电场建设，依托盐城智慧能源大数据中心，强化对海上风电生产、消费、储能等全过程的实时监测和分布式优化调度。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施工安装、检修维护、运行管理及风电场性能升级改造等业务，开发智慧风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及控制设备，研发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海上风电集群运控并网系统，支持企业向“风电制造+风场运营+工程服务”全业务链转型。

完善海上风电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完善道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大型风电装备运输需求，规划建设风电专用港口，满足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的出海和出口需求。加快射阳、大丰等海上

风电施工运维母港建设，统筹海上风电运维资源，推动产业链条向运维服务延伸，打造立足盐城、辐射长三角的区域性海上风电运维基地。研究推进新能源高比例消纳配电网建设，加强主干电网对风电接入的保障能力，提高风力发电的质量和稳定性。

专栏 4 风电产业六大园区规划布局

大丰风电产业园。由两个分区组成，分别位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和大丰港经济区。围绕建成全国海上风电装备基地，完善海上风电测试、研发、生产、出口、运维等功能，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研究与实验基地落户，依托金风科技、江苏中车、中天海缆等龙头企业带动，吸引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构建海上风电全产业链生态圈。

阜宁风电装备产业园。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域。依托中材科技、金海股份、江苏神山、京冶轴承等龙头企业带动，重点发展叶片、塔筒、齿轮箱、轴承、法兰、锻铸件、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打造江苏沿海地区风电机组重要部件生产和风电配套装备产业集聚区。

射阳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园。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以“制造+智慧”为方向，着力推动技术创新迭代、场景多元应用、要素配套提升。重点发展风电整机、叶片、海缆、塔筒、导管架、机舱罩、海上升压站等关键零部件及风电检测、运维服务。

东台风电产业园。位于东台市高新区。围绕风电装备产业链条，依托上海电气、上海玻璃钢院、泰胜等龙头企业带动，重点发展风电整机、塔筒、叶片、轮毂、机舱罩、变压器等关键零部件，推进东台风电装备产业集聚发展。

滨海风电产业园。位于滨海县滨海港工业园区。大力招引整机、海缆、轴承、齿轮箱等风电装备企业，逐步建成集研发、制造、安装、运维等于一体的风电产业园。

响水风电产业园。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建设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智能制造装配中心、大兆瓦海上风机叶片制造和检测基地以及数字化智能电控系统制造中心，构建风电产业发展高地。

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统筹推进海上风电与光伏、渔业等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能源保供基地。大力发展风光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渔业融合发展，实现新能源装机规模总量快速提升。结合海上风

电基地建设，探索建设风能、氢能、海水淡化及海洋可再生能源等多种能源或资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重大示范工程，为沿海地区同步提供高质量、低成本、无污染的电、氢、淡水资源，利用储能与海上风电实现多能互补。探索开展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研究及商业化应用。

二、壮大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

发挥盐城海洋生物资源富集优势，加快推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多层次利用和高值化利用，大力引进国内外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建成东部沿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积极培育海洋药物产业。发挥国家科技兴海示范基地等载体作用，积极发展海洋药源生物的保种、育种和育苗产业，开展抗肿瘤、抗心血管疾病、抗感染、抗真菌、免疫调节等领域海洋新药物研发。鼓励本地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推进系列多肽、海洋渔用疫苗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海洋多糖的纤维制造规模化发展，重点开发新一代止血、愈创、抗菌功能性伤口护理敷料和手术防粘连产品等。顺应新冠疫情后时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进入爆发期趋势，重点加快招引治疗性抗体蛋白、多肽药物、核酸类药物等药物研发和生产制造企业，构筑江苏沿海地区海洋生物药物研发制造高地。

发展壮大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强化江苏海洋产业研究院等平台作用，加快突破鱼胶原蛋白、海藻多糖等海洋生物资源提取技术，

开发高附加值的绿色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打造海洋功能保健品产业集群。强化赐百年等海洋生物龙头企业引领作用，重点突破海洋鱼贝、微藻类等大宗低值海产品的精深加工，积极开发海洋保健食品，形成深加工龙头企业+专业大户之间的稳定协作关系，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探索完善加工企业订单生产、标准化生产、高附加值加工的全产业链模式，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三、升级发展海工装备和海洋船舶产业

以高端化、整机化、智能化为导向，重点发展海洋油气开采装备、海洋工程成套装备、海水养殖装备、海洋船舶及船用装备等，打造从高端海工材料、零部件到海工核心装备完整产业链的高端海工装备产业，到 2025 年建成江苏沿海特色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培育发展海洋油气开采装备业。依托建湖荃德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建湖石油装备产业园等载体，引导石油装备产业向海洋油气复合开采装备发展。鼓励信得、佰信、双鑫、中聚信等一批石油装备企业，强化与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力度，积极推进水下放喷器、扶正器等产品规模化生产，加快转化一批海洋油气开采设备项目，开发一批海洋油气复合开采装备产品。推进“制造+服务”发展，引导钻井服务、海洋管汇维护改造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打造海洋油气开采平台系统配套设备和外输系统设备制造服务基地。

提升发展海洋工程成套装备产业。依托射阳港区、响水港区

重件码头优势，以长风海工、天能重工等海洋工程成套装备龙头供应商为引领，加快提升海洋工程成套装备设计、建造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岸上组装、海上安装”示范基地。加强与华电重工、振华重工、国电投、中广核等大型等大型企业、国企合作，稳定海洋工程成套装备市场。加快射阳港区特大型港基装备、海洋工程总装基地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海洋工程装备成套设备生产能力达到 150 台套以上。

配套发展海洋养殖装备产业。围绕服务海洋渔业强市建设，结合全市海洋渔业发展，积极招引中船重工、振华重工等海洋养殖装备龙头，重点发展杀菌消毒、调温增氧、水质测控、工厂化养殖成套设备等养殖业设备，培育发展近海、深远海养殖、冷链运输加工等渔业装备。加快发展深海网箱高效养殖集成装备制造产业，打造滩涂资源综合开发装备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全自动智能海上养殖装备，促进海洋渔业从近海深入到远海，促进海上养殖范围扩展。

促进海洋船舶及船用装备规模化发展。依托灌河沿线现有船舶修造产业基地，加快推进船舶修造业转型升级，优化船舶产品结构方面，着力培育发展船舶设计、绿色智能船舶和高附加值船用装备。强化新街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被认定为省首批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的示范效应，持续打造以船用救生装备、船舶环保装备、船用海水净化设备为主要产品的海洋船用特种装备生产基地。

四、稳健发展海水利用业

围绕海水淡化设备制造研发、海水淡化成果转化和海水淡化综合利用三大产业环节，加快招引培育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发机构、龙头企业和关联配套企业，推动海水利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到 2025 年，进一步做强做大新能源淡化海水产业示范基地。

强化海水淡化设备制造及研发。增强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公司带动作用，推广自主研发的 100 吨以下、500 吨、1000 吨等集装箱式智能微电网海水淡化成套系统。强化与国内外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龙头企业合作，积极研究面向海岛及远洋船舶应用的海水淡化装备，持续提升海水淡化装备制造综合水平。提升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支持海洋新材料均相荷电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海水淡化膜及分离工艺研究，推进关键装备国产化。

加大海水淡化技术成果转化力度。依托江苏省新能源淡化海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加快海水淡化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推进以“风电水一体化”为主的海水淡化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进程，适时布局海水制氢项目。联合行业领军型海水淡化研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面向大型海水淡化的技术集成能力，推动饮用海水淡化向碱性离子水等功能性用水和医疗用水转型。支持海水淡化重点企业突破关键技术，升级现有工艺流程、方法，强化产品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

提升海水综合利用能力。依托盐城新能源淡化海水产业示范区、射阳南大科技园海水淡化基地等载体，加快构建海洋淡化利

用全产业链。提升海水淡化综合利用能力，积极开展浓缩海水制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加快推进以浓缩海水为原料的溴提取技术产业化进程，推进海水淡化专用药剂在冶金、钢铁、化工等工业用水处理领域应用。围绕高耗水行业发展需求，在沿海工业园区周边探索建设海水淡化基地。

第三节 促进海洋服务业升级发展

进一步放大港口和滨海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港口物流、港航服务等产业，构建优质高效、功能突出、错位发展、竞争力强的海洋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特色发展海洋旅游业。围绕布局沿海全域旅游目标，整合滨海滩涂湿地、渔港风光以及海盐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以黄海湿地世界遗产、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和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特色旅游资源为载体，打造一批高品质海洋文化旅游集聚区。支持黄海森林公园等创建国家5A级景区，加快建设一批高端海滨旅游度假区和康养基地，建设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滨海湿地生态旅游目的地城市。依托沿黄海岸线的自然镇村，依据旅游发展布局，打造射阳黄沙港海港小镇、射阳十里菊香小镇、亭湖丹顶鹤风情小镇、大丰麋鹿小镇、东台黄海森林小镇等一批节点滨海旅游小镇。放大世遗品牌效应，积极筹办世界湿地生态旅游大会，推进黄海湿地生态旅游发展。加快推动滨海度假、海洋

文化旅游等海洋旅游产品开发,新建一批特色渔村,开发康养型、休闲型、运动型、娱乐型、体验型等新型休闲度假产品。加快推动全市融入长三角与日韩及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大通道,共同开发长三角等国内旅游核心市场和国际旅游市场,开发联动互补的旅游产品。到 2025 年,率先建成全省重要的滨海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专栏 5 全市重点滨海旅游项目

黄海森林公园,条子泥景区,麋鹿生态旅游度假区,丹顶鹤旅游度假区,斗龙港旅游度假区,黄沙港旅游度假区,月亮湾海滨浴场,日月岛康养旅游度假区等。

提升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为依托,延伸沿海港口物流业体系脉络,积极推动海洋交通运输业发展。优化沿海港口功能分工,发挥不同港口资源禀赋和区位特色,完善主要货种运输系统布局,推动大丰、射阳、滨海、响水等四大港区实现错位发展和一体发展。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滨海港区 20 万吨航道、大丰港区和滨海港区铁路支线、大丰港区三期通用码头等项目建设。强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通道功能,积极发展河海联运,加快建立淮河生态港口联盟,主动承揽淮河中上游沿线地区货源,持续做大盐城港货物吞吐量规模。强化与上海、南通、连云港等港口联动发展,加密盐城至日韩航线,培育盐城至港澳和国际班轮航线。加强重点港区专业化集装箱泊位和信息化建设,推广“港口作业区+集装箱处理中心”物流模

式，提升集装箱物流服务效率。推进远洋航线、物流场站的无缝对接，支持开发跨国界、跨行业，多元合作、多式联运的全新物流服务模式。培育壮大专业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盐城港集团争创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深化港口物流业与经济融合发展，联动发展分享经济、跨境电商、海洋金融等新业态，促进港口物流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专栏 6 盐城港“一港四区”功能定位

大丰港区：依托临港产业形成专业化物流和综合物流体系，以集装箱、散杂货、粮油、石化和汽车滚装运输为主，发挥多式联运优势，发展成为具备装卸、中转、储备、商贸等功能的区域综合性枢纽港区。

射阳港区：重点依托风电设备、机械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特色临港产业基地和特色港口仓储物流交易市场，成为以散货、杂货、机械装备运输为主的重要港区，积极拓展海河联运功能。

滨海港区：近期主要为临港工业开发服务，成为打造临港产业集聚区的基础平台，以能源、化工和大宗散货运输为主，逐步拓展为淮河流域腹地物资运输以及物流服务能力，逐步发展成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综合性港区。

响水港区：以散货、杂货、钢材、海工产品运输为主，加快港口资源整合和海河联运型物流体系构建，结合灌河口开发和两岸统筹协调布局，发展成为灌河流域重要口岸。

培育壮大港航服务业。鼓励支持发展航运保险、海事仲裁、供应链管理现代航运服务，提升货运报关、船舶维修等服务水平。完善科技研发、行业中介等港航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海洋信息技术和资源，加快全市港航服务业向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发展航运金融，招引跨国航运公司区域性总部落户盐城，围绕钢铁、煤炭等原料运输需求，探索建设国际贸易结

算中心试点，强化金融服务功能。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运营中心，积极争取航运金融业务试点。

第四节 推动海洋领域数字融合发展

紧跟数字经济发展浪潮，积极运用 5G、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推动数字经济与海洋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海洋经济数字化和海洋数据产业化，营造海洋数字产业生态，到 2025 年，建成江苏海洋数字经济示范区。

建设海洋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高标准布局涉海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海洋自主感知网络建设，构建覆盖近岸海域、滩涂湿地和自然岸线的空天岸海底立体观测网。深入推进 5G 网络建设，提高新兴港城、重点城镇、沿海港口、重点园区等区域 5G 网络覆盖率。探索建设海洋大数据平台，加强与国家和江苏省海洋大数据中心和共享云平台对接，为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远海航行保障、海洋与气候变化研究等提供支撑。

推动海洋渔业数字化。加快实施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海洋渔业”工程，建设智能养殖园区，智能水产品生产、加工园区和水产食品园区。构建智能渔业管理制度，开发实时收集、分析渔船作业信息的大数据平台，实现渔业数字化、渔村现代化。

推动港口物流数字化转型。放大滨海港、大丰港、射阳港等港口作为区域供应链中心节点优势，与内河港共建港口云数据资

源服务中心、开放型创新服务平台和江海港口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等，推动港口物流智慧化升级。构建物流综合系统，使港口、货主、运输公司等实时共享港口作业相关信息并对整个物流过程进行实时数据分析、追踪及监控。在港口腹地开发电子商务、冷链等专用物流园区，建设中小企业共用智能物流中心。

发展海洋产业大数据经济。加快构建盐城海洋大数据系统，制定海洋数据整合标准，整合各部门各区县的海洋数据，实现海洋数据有效分析和利用。探索在盐城率先构建海洋数据资产交易中心，打造海洋数据流通市场，推进海洋数据资产化，开展海洋数据资产交易，实现数据资源流通共享，扩大创新服务及促进创业等数字经济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第五章 推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兴海战略，聚焦全市海洋产业发展创新需求，加快各类科技资源聚集，加大海洋科技创新投入，强化产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质量。

第一节 加快海洋科技研发及产业化

着力实现海洋关键技术突破。围绕海洋渔业、沿海滩涂种植业、海上风电、海工装备、海水淡化等特色优势产业，梳理并集中攻克一批海洋产业关键技术。强化海水养殖和远洋捕捞研究，加快深远海智能化养殖等技术研究及应用，突破育苗、养殖关键技术。开展耐盐农林作物的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区域育种繁育，加强盐碱地土壤改良研究。加快控制系统、齿轮箱、变流器、逆变器大功率大容量海上风电装备零部件研发，鼓励企业参与海底光缆、海上直流输电系统等海上输变电装备研发。瞄准军民融合领域，重点加快新一代舰船用消防、防腐、导航、升降装置、动力及关键配套件等研发。加快推进海水淡化相关领域综合技术研究及应用。

加快推进涉海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以打通涉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后一公里”为目标，引导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创新试验基地，加快形成一批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建立完善海洋技术交易市场，以技术转移成交额为关键考核绩效指标，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涉海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以重大产业技术应用转化为核心的涉海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和重大、关键技术项目科研攻关机制。大力实施海洋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开展高价值涉海专利培育行动，争取涉海专利授权量占全市比例达到 30%左右的水平。

第二节 强化海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领军企业创新带动作用。聚焦全市海洋经济重点领域，推动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组建海洋科技创新联合体，引导全市涉海企业开展前瞻性高技术原始创新。鼓励远景、金风等海上风电龙头企业建设海上风电检测、智慧能源研究机构，积极与央企海上重工龙头企业合作建设海上风电装备设计研究院。支持骨干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加强产业链横向联合、垂直整合、兼并重组，不断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的控制能力。

积极培育海洋科技型企业主体。完善“微成长、小升规、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大力培育海洋科技领域的领军型企业、高成长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支持现有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涉海农业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涉海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形成海洋经济科技企业阶梯式成长链。实施创新链产业链贯通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中小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载体建设。

第三节 提升涉海创新载体能级

推动海洋科创平台提质增效。瞄准“蓝色、绿色、新兴”海洋产业，谋划布局重大海洋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重点打造一批涉海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构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全市每个海洋主导产业建设一个研究院、一个专业孵化器、一个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依托涉海园区建设海洋公共研发平台、涉海众创空间。借鉴江苏海洋产业研究院模式，推进江苏海上风电装备研究院、盐土农业研究院建设。支持国家风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科创平台能级提升，提高区域产业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和覆盖面。

专栏 7 盐城六大海洋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依托射阳港经济区、大丰港经济区，加快 16MW 整机传动实验室建设，打造海上风电设计研发中心。依托东台海工装备产业园，聚焦海工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打造海洋环保、海上救生设备设计研发中心。依托江苏海洋产业研究院、海洋生物产业园，打造海洋生物医药研发中心。依托东台沿海经济区，聚焦海洋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打造海洋生物科技研发中心。

依托大丰海水淡化产业园，打造多类型非并网发电海水淡化设备研发中心。

依托射阳港经济区，打造海洋育种研发中心。

加强海洋院所及学科研究能力。深化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等知名海洋科研机构合作，共建耐盐土作物培育中心、滩涂资源研究中心、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等研究中心。支持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工学院深化与国内外涉海知名高校合作，重点围绕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滩涂养殖、海洋资源与环境等领域，创建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和专业。加快提升涉海院校办学水平，加快推进海洋领域工匠培育工程，构建涉海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国家级科研机构在盐城设立海洋科研基地，吸引一批境外科研院所来盐城落户。

第四节 加强建设涉海人才队伍

加大涉海人才招引力度。大力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重点招引符合我市海洋经济发展需求的特定人才，对急需的和紧缺的高级专业人才开辟绿色通道。用好用足国家、省、市各级各

类人才专项政策，实现引才政策“清单化”，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特点，实施个性化和产业指向性强的引才政策。创新柔性引才机制，支持各类涉海高层次人才通过“候鸟式”聘任、“飞地”研发转化等模式为全市海洋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培育优秀涉海企业家队伍。建立涉海企业家培训制度，对涉海企业家开展现代企业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培训，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境外、国内知名涉海强校及龙头企业培训学习，拓宽涉海企业家队伍全球化视野。加强企业后备人才资源储备，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赶海精神的“创二代”企业家队伍。积极吸引盐城籍人才、高校毕业生等回盐创业就业。

第六章 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陆海统筹、绿色发展，强化海洋空间规划管控，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和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高海洋灾害防治能力，深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到2025年，近岸海水水质持续向好，海洋经济单位产值能耗、排放持续下降。

第一节 强化海洋空间规划管控

完善海洋功能区划分。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新要求，编制《盐城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将海洋开发利用空间进一步细化为渔业利用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业用海区、工矿通讯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利用区、无居民海岛利用区、海洋预留区，进一步明确功能区的发展用途和保护措施。

强化海洋空间管控。实施最严格的海域空间管控，优化海洋产业区域布局，逐步形成主体功能区定位清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分类分步科学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盘活围填海存量资源。科学使用海洋发展区海域，严格控制开发活动规模、范围和时序，实施集约开发。严格管控海洋预留区的开发建设行为，确需开发利用的，应按规

定严格论证。将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落地、勘界定标，明确管控要求。

第二节 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推进陆源污染综合整治。强化陆源污染治理力度，推动陆海污染实现同防同治。严格控制陆源污染入海，探索建立“沿海+流域+海域”相协同的治理格局，通过河道疏浚、生态护坡建设、拆建涵闸、恢复河道生态功能等，对东台河、梁垛河、川东港、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等主要入海河流沿线地区开展综合整治。继续推进全市入海排污口的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健全入海排污口台账和分类监管体系，清理废弃排口，整治非法和不合理设置的入海排污口。

严格控制海上污染源。实施港口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港口（渔港）环境综合整治的分级责任，提升大型港口环境治理水平，分批分类开展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船舶、港口的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进海洋垃圾治理，全面启动“海上卫士”工作，加快建立海上环卫制度，组建专业队伍巡查、清理海上养殖废弃筏架和岸滩垃圾等海洋垃圾，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控制。

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推动海域、海滩、海岸等系统保护，提升海岸带和海域生态质量，打造优质蓝色海域。加强自然岸线

管控，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控制制度。加快滨海湿地修复恢复，开展珍禽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滩涂侵蚀生态修复，推进射阳河口、斗龙港、川东港等生态修复试点。

加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创新黄海湿地保护管理体制，探索构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协同管理模式。推进第二期世界遗产申请，持续提升黄海湿地生态价值，加快建设国际湿地城市。设立黄海湿地生态修复试验区，探索实施一批自然遗产地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第三节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快海洋产业结构转型。加强沿海地区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严格控制沿海地区开发强度与规模，强化海洋产业园区规范管理，力争打造全国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快推进海洋产业绿色化改造，重点推进风电装备、海工装备、临港重化工业等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大力推进风电、光伏、LNG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加强深海海域生态开发和利用，推动近海养殖向远海养殖转移，合理控制养殖规模。

实施陆海统筹增汇。加强海洋低碳技术研究，组织开展耐盐植物研究和海水养殖“碳汇”相关技术攻关，积极推进藻类养殖、贝类养殖等“碳汇”产业发展，通过潮间带植物种植、沿海地区植树造林等手段，推进沿海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增强沿海地区生

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构建海洋“碳汇”标准体系，完善海洋“碳汇”监测系统。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碳汇”建设，探索建立海洋“碳汇”交易规则和“碳汇”交易市场。创新海洋“碳汇”金融产品和金融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进入海洋“碳汇”领域，引导“碳汇”产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拓展涉海企业融资渠道。

第四节 提高海洋灾害防治能力

建立健全海洋灾害预警监测体系。加快海洋灾害智能网格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推进精细化数值预报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海洋预报预警能力。积极推进海洋预报台和预警中心建设，提高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防御能力。扎实做好海洋灾害预警报服务，重点开展汛期、台风、冬春季寒潮大风等引起的风暴潮和灾害性海浪预警预报。

加快推进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县（市、区）多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平台建设，形成指挥有力、运转高效、分工明确、配合密切的海洋灾害防治指挥体系。加大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力度，推进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划定，开展年度海平面调查评估工作。开展浒苔绿潮灾害联防联控工作，综合利用岸线巡查、近岸视频监控、船舶巡航、卫星遥感等手段，构建“海、陆、空”一体的浒苔绿潮监测预警体系。

第七章 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

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南北对接融合、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推进海洋经济国际合作

拓展蓝色经济“国际朋友圈”。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洋产业合作、海洋经贸往来、海洋人文交流等领域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海洋开放合作新格局。以融入亚太自贸区建设为重点，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机遇，对接 RCEP 中关于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等方面条款，深化同韩国、日本、东南亚海洋经贸合作，开通并加密直达航线，打造亚太自贸区建设先行区。用足用好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进一步推动区域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化、投资政策透明化，加快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建设国际转口配送基地。抢抓中欧投资协定签署机遇，突出海上风电等产业优势，强化同英国、德国、荷兰等海洋风电大国联系，推进开发利用、装备制造、运维服务等国际合作，加速海外拓展步伐。

参与全球海洋经济治理。放大“世遗”品牌效应，突出滩涂保护与综合利用特色，持续高质量举办黄（渤）海湿地国际会议，加快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东台研究基地等职能平台建设，共同打造国际湿地保护合作样本，构建对外合作开放新平台。加强与国际海洋组织、国外海洋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海洋观测、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系统等全球海洋重大科技问题研究，争取在盐城设立分支机构或研究中心。

第二节 融入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网络

深度接轨上海海洋经济发展。紧扣对接上海、服务上海主题，全力抢抓上海疏解非核心功能的机遇，聚焦海上新能源、海工装备、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船舶、海洋生物等重点领域，积极嵌入上海海洋经济产业链、创新链和供给链，推动盐城海洋产业提档升级。深化与上海临港集团合作，承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海洋产业溢出效应，推动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建设，加快建设沪盐共建园区，打造北上海临港生态智造城品牌。加快建设上海生态旅游康养基地，推动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密直达上海旅游班车，连入上海海洋旅游游线网络。

参与长三角海洋经济合作机制建设。强化长三角中心区城市意识，围绕海洋经济主导产业，主动融入长三角海洋经济分工协作体系。以省内全域一体化为依托，积极参与江苏海洋产业联盟

建设，扎实推动常盐工业园、苏盐沿海开发合作园等南北合作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强化园区海洋经济产业涵养，加快海洋经济“产业转移+技术转移”，打造一批特色型、功能性涉海产业园区。推动与南通、连云港联动发展，促进沿海发展规划互动共绘、涉海基础设施互联共建、海洋产业创新互融共进、海洋资源要素互通共用、海洋生态环境互保共治、海洋公共服务互惠共享，共同助力江苏海洋经济发展带高质量建设。

第三节 强化与沿海城市联动发展

依托沿海高铁等综合交通廊道建设，进一步加强与环渤海湾、杭州湾、珠三角等沿海城市海洋经济联动，常态化开展在深圳等城市海洋经济招商引资，不断提升盐城涉海要素空间集聚度。积极借鉴青岛、宁波等城市海洋牧场建设经验，加强近海海洋生物洄游路线，统筹加强沿海海洋牧场等规划布局与建设，共同打造世界级海洋“蓝色粮仓”。推动沿海港口协同发展，加强各港口间错位定位、协同发展，更高质量打造世界级港口群。充分挖掘滨海湿地、海洋文化特色资源，携手发展康养、医养、文旅高度融合涉海产业，共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走廊。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要素保障，构建科学规划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载体平台支撑，开展科学评估考核，系统推动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海洋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地见效。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注重发挥政府的作用，建立市海洋经济发展议事协调机构，协调涉海重大决策，统筹海洋经济发展。加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力求同向发力。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强化用海保障，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的海洋经济工程项目，优先安排用海指标，严禁非法用海。向上争取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快社会资本引入步伐，加大对海洋科技创新项目、

海洋产业创新企业扶持力度，支持海洋产业创新集聚发展。

第三节 强化项目实施

切实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重点谋划推动实施一批引领功能强、推动作用大的涉海项目。对市重大项目库内涉海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明确时间节点，滚动压茬推进，强化要素保障，健全协调机制，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

第四节 加强统计考核

将海洋经济发展列入沿海高质量发展考核，制定科学的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全市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强化县（市、区）海洋经济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实施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动态评估。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素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落实。加强海洋经济运行分析和海洋经济重大问题研究。

附件 1

海洋经济发展情况分析

一、盐城市海洋经济总体运行情况

“十三五”时期，全市海洋生产总值 1153.5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31.5%，海洋生产总值（GOP）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19.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0.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526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86.8 亿元，海洋经济三次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2.2%、45.6%和 42.2%。

2020 年，全市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 31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增加值 3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 5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三者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7.6%、28.7%和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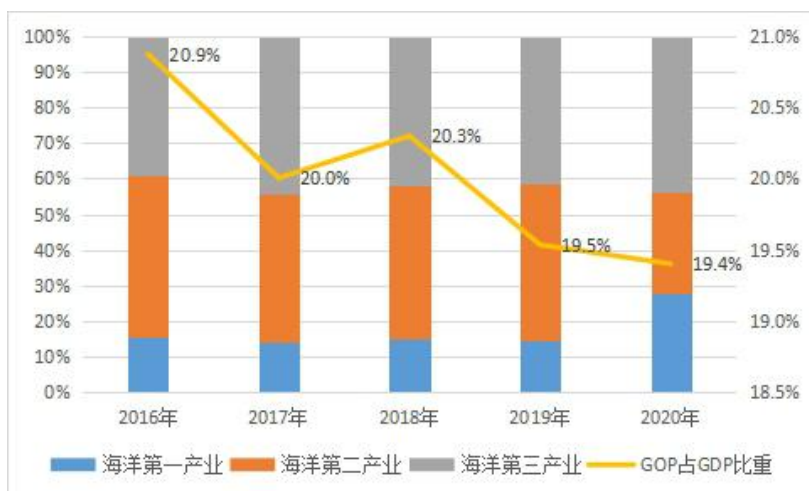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20 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和三次产业增加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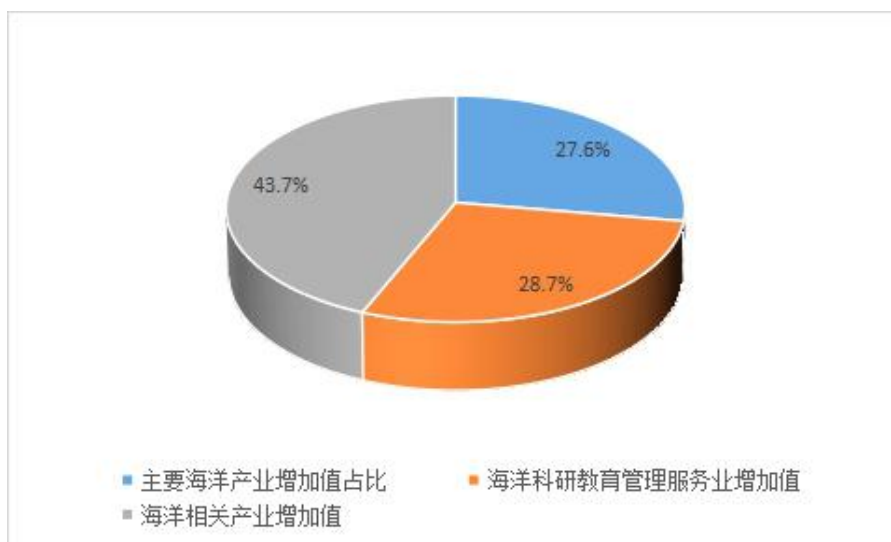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全市海洋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构成

二、2020年主要海洋产业发展情况分析

2020年，全市主要海洋产业实现增加值318.5亿元，比上年下降3%。海洋渔业、海洋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工程建筑业和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作为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其增加值占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31.6%、31.1%、12.5%、10.4%和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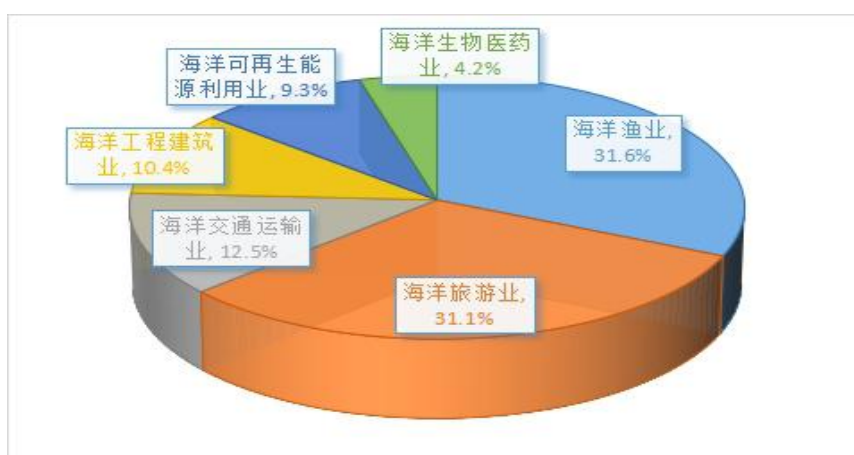


图3 2020年全市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占比构成

主要海洋产业发展情况如下：

——海洋渔业 全市水产品总产量、渔业经济总产值、水产养殖面积、渔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等多项经济指标位列江苏第一，水产品总产量在全国地级市中排名进前十名。全年实现海洋渔业增加值100.5亿元，比上年增长1.6%。

——海洋旅游业 受到新冠疫情对整个旅游行业冲击巨大的影响，全年海洋旅游业实现增加值99亿元，比上年下降16.7%。

——海洋交通运输业 国内外航运市场在年末逐步开始复苏，全年盐城港“一港四区”完成货物吞吐量7954万吨、集装箱吞吐量26.4万标箱，全年增加值实现39.5亿元，比上年下降16.3%。

——海洋工程建筑业 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一批海上风电场开工建设，海洋工程建筑业稳步发展。全年实现增加值33亿元，比上年增加2.8%。

——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 全市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超过350万千瓦，占全省2/3、占全国近1/2，规模居全国地级市之首，风电产业基本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风场建设、运维服务的风电装备全产业链。全年实现增加值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2.4%。

——海洋生物医药业 全市海洋生物医药业稳步发展，海洋生物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快，全年实现增加值1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6%。

三、南通市和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2020年，南通市海洋生产总值2107.4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25.1%，占沿海三市和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51.2%和26.9%；连云港市海洋生产总值855.5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33.3%，占沿海三市和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20.8%和10.9%。